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社團暨科會課後活動場地借用須知

114年6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培養學生興趣與潛能，使學生身心均衡發展，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以發展群育，及有效管理校園場地，特訂定本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貳、實施對象：本校社聯會、社團、各科科會。

參、場地借用流程：

- 一、填寫「社團課後活動暨場地借用申請表」（可從學校網站中下載或至學務處索取紙本）。
- 二、申請表填妥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三、如場地借用需收費，申請者需另外向總務處經營組提出申請並繳交費用。
- 四、繳交申請表後待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通知審核結果。

肆、可借用場地：

- 一、教官室前廣場。
- 二、鏡面牆前。
- 三、社辦前走廊。
- 四、社團辦公室。
- 五、活動中心一樓演講廳前空地。

伍、可借用時間：

- 一、平日(週一至週五)16:05~18:00。除有特別向學務處申請之活動，得延長申請至 19:00，否則最晚須於 18:00 離校。
- 二、假日(寒暑假、國定假日、例假日)08:00~17:00。

陸、注意事項：

- 一、請提早申請，並於活動日五天前(含假日)完成簽核。
- 二、使用場地應維護環境整潔，完畢後應將所有門窗鎖上。
- 三、借用鑰匙及器材應於使用完畢後立即歸還。
- 四、每個單位一天(次)以借用一個場地為限。
- 五、假日進出校園應穿著校服以供值班保全人員辨別身分。
- 六、申請前，請先自行檢核與學期行事曆有無活動衝突。學校如有重大活動，校園全區域將不開放使用。
- 七、若活動超時，學校保全人員將予以登記，告知學務處後，將依校規處分。

柒、違規處理：

如有以下情況得依照本須知停止該單位一週申請借用權利，若有其他違規事情得依照校規處分：

- 一、未於活動前五日完成申請場地(含未申請使用場地)。
- 二、活動超時。
- 三、破壞借用場地(含未恢復整潔)。
- 四、私自轉借場地給其他單位使用。
- 五、未即時歸還鑰匙或器材。
- 六、其他違規事項有事實者。

捌、本辦法陳行政會議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